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三重一大、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税务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质量成本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投资、内部监督等主要业务流程。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成本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股东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leq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股东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抽样测试中，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发生其他情形或发生上述情形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一般缺陷 6 个，缺陷性质及类型、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缺陷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本部部分采购业务的采购询价方案未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按相关制度要求在采购发生前编制采购询价方案，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批。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所属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总承包系统部分信息填写不完整，系统中现场团队人员填写不规范，有些必须设置的岗位人员如安全员等未在系统中反映。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尽快完善系统，并要求相关管理人员按照要求规范填写相关项目人员信息。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缺陷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中船九院所属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离职审批程序执行不严，部分员工离职后《离职审批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审批单未经相关部门确认。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规范员工离职审批流程，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流程要求执行，并由财务部最终把关签字。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4: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中船九院所属上海船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中未对重大的经营项目承接需上会审议进行规定，也未发现重大经营承接上会审议的资料。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修订“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将重大经营项目承接相关要求纳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否

缺陷5: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所属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个别月份财务记账凭证未按时装订成册归档，不符合其《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规定。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限期将未装订的财务记账凭证装订成册，并从2023年开始按季度检查凭证装订情况。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缺陷6: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中船华海部分采购合同询价、审批滞后于签订时间；采购质保条款管理不规范，存在未约定质保金等情况。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机制，规范采购人员对合同询比价、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为降低产品质量风险，在今后发生的采购合同中完善质保金约定。

(3)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是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辉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